**中国共产党怀仁市委政法委员会2021年部门决算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年部门决算公开表

一、2021年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2021年收入决算表

三、2021年支出决算表

四、2021年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一）

六、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二）

七、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20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2021年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第三部分 关于2021年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关于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四、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财决07表取数）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财决08表取数）

六、关于“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机关运行经费说明

八、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九、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十、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拔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职能职责及机构设置

1. 部门职能职责：

 中国共产党怀仁市委政法委员会简称政法委（综治办），是市委领导政法工作的职能部门。

主要职能是：根据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委的部署，研究制定贯彻落实的具体措施，统一政法各部门的思想和行动。组织、指导维护社会稳定工作，掌握和分析社会稳定情况，协调处理群体性事件。检查政法部门公正廉洁执法的情况，结合实际，研究制定促进公正廉洁执法的具体办法。大力支持和严格监督政法各部门依法行使职权，指导和协调政法各部门在依法相互制约的同时密切配合，督促大案要案的查处工作。组织、协调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工作，落实平安建设措施，推进社会管理创新，营造安定的社会环境。及时向党委反映政法工作的重大情况，办理党委和上级党委政法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综治办的职能是：怀仁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以下简称“市综治中心”）成立于2021年6月，在全市共划定全科网格610个，按照社区每个网格至少配备一名专职网格员的要求，公开选聘300名专职网格员，对网格员集中开展了业务技能培训，合格后分别调派至全市各个社区及农村开展工作。截止目前，按照“一网格一微信群”的标准全部建立微信群，网格微信群直接覆盖人群达到20万左右。通过微信群及时让党和国家的法规政策、通知要求直达群众，也让群众的反映和诉求第一时间提交上来。网格员队伍组建的第一个月，全市的信息上报量就达到全省排名第一。

在全市首批制作412个网格户外展示栏，为全市网格员配发统一工作“六件套”，配发基本防疫物资，对网格员进行绩效考核，组织全市网格员积开展各自工作。

法学会的职能是：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省、市政法工作会议精神，努力在引领和繁荣法学研究、推进法治怀仁建设、健全完善法学会组织体系、提高法治宣传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建设高素质的法学法律人才队伍、拓展和深化对外法学交流、推动法学会事业创新发展、加强自身建设等方面取得新进展，为推进“撤市设市、率先小康、挺进百强、幸福怀仁”的奋斗目标建设幸福怀仁创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公平正义的法制环境和优质高效的服务环境。

1.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政法委内设6个职能股（室）：办公室、执法监督股、综合督查股、政工股，法制办，法学会。

(三)人员情况：

市委政法委2021年行政编制为行政人员16名，事业人员8名。

第二部分 2021年部门决算公开表

1、2021年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详见附件）

2、2021年收入决算表（详见附件）

3、2021年支出决算表（详见附件）

4、2021年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详见附件）

5、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一）（详见附件）

6、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二）（详见附件）

7、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详见附件）

8、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详见附件）

9、20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详见附件）

10、2021年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关于2021年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我单位收入共计5316174.56元，较上年决算增长35.74%，增收1399877.2元，主要原因为：部门增加。财政拔款收入5316174.56元，占比100%，事业收入0元，占比0%，经营收入0元，占比0%，其他收入0元，占比0%。

二、关于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我单位本年支出合计5316174.56元，较上年决算增长32.36%，增支1299877.2元，主要原因为：部门增加 。其中基本支出4293123.29元：占比80.76 %， 项目支出1023051.27元，占比19.24 %，经营支出0元，占比0 %。

三、关于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说明（财决01-1表取数）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316,174.56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元，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0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316,174.56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元，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支出0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元，增加0元。

1. 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财决07表取数）（其中按功能科目列支出）

（1）基本支出4,293,123.29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887318.89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193,177.44元，行政单位医疗支出45,747.11元，事业单位医疗支出28,965.85元，住房公积金支出137,914.00元，其他支出0元。

（2）项目支出1,023,051.27元，其中，扫黑除恶项目支出100000元，社区网格员项目支出923,051.27元。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财决08表取数）

（1）工资福利支出2,337,405.40元。其中，基本工资669,839.80元、津贴补贴618,764.32元、奖金336,666.00元、绩效工资0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99,721.64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1,135.00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298,254.24元、住房公积金260,486.00元，职业年金缴费 52538.4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元等等。

（2）商品和服务支出2,833,166.16元。其中，办公费1,723,144.27元、印刷费417,335.39元、手续费958.50元、租赁费20,000.00元、会议费136,460.00元、培训费206,840.00元、公务接待费54,288.00元、取暖费 0 元、差旅费3,725.00元、维修（护）费 0元、其他交通费88,950.00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3,000.00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58,465.00元等等。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4,503.00元。其中，离退休费0元，生活补助3,918.00元、救济费0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585.00元等等。

（4）资本性支出141,100.00元。其中，房屋建筑物购建 0 元，办公设备购置132,450.00元，专用设备购置6,950.00元，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1,700.00元，基础设施建设0元，大型修缮0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0元，其他资本性支出0元等。

（5）对企业补助 0 元。其中，资本金注入 0 元，费用补贴 0 元等等。

六、关于“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支出数为77,288.00元，比去年减少68096.62元，减少46.84 %，主要原因为车辆维护费减少。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 0 元、  2．公务用车购置费 0 元、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3,000.00元、4 .公务接待费 54,288.00元。

（1）因公出国（境）团组情况：本年度本单位使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出国（境）团组 0 个，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0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人次。

（2）公务购置及保有情况：本年度本单位使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辆，年末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3 辆。

（3）公务接待情况：本年度本单位使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国内公务接待

61批次， 600 人次，共 54288 元；外事接待 0 批次， 0 人次， 0 元。

 七、机关运行经费说明

    2021年我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合计为 1,951,214.89元，较上年决算增（减）长12.49%，增支216654.3 元。主要原因为 ：专项业务费增加。

八、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1年根据预算安排政府采购，本年度政府采购支出 0 元。其中，1、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元，2、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元， 3、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元。

九、绩效管理情况说明（**重点有项目绩效评价**）

2021年无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十、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中国共产党怀仁市委政法委员会，应急保障公务工作用车3辆。本部门价值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 台。

十一、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拔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本单位根据预算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为 0 元，支出为 0 元。较上年决算增（减）长0 %，增（减）支 0元。主要原因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附件：中国共产党怀仁市委政法委员会2021年部门决算公开表